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甲邑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孟澤

被　　告　王宜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以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兩造簽立之借款承諾切結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惟被告具狀陳稱：被告戶籍雖在雲林縣古坑鄉，然實際居住於臺中市西屯區青海南路（地址詳卷）等語，又本件調解通知寄至被告雲

林縣古坑鄉戶籍地，係由被告嫂嫂而非被告本人收受，再被告於簽立系爭契約時，記載之地址亦為臺中市西屯區青海南路，顯見被告實際之住所地及日常生活作息地點係在臺中市西屯區。又本件原告並未主張或釋明本件契約之債務履行地在本院之轄區內，本院亦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規定，取得管轄權。據此，參照首揭裁定要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之實際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